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双自然资 用字第 2305022023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05月1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 2023 年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建设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05-230500-04-01-901206
	建设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双鸭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双鸭山市 2023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决定》的通知 双大人发[2023]9 号
	项目拟选位置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规模 6.10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41 公顷（耕地 0.0007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5.7158 公顷、未利用地 0.0176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拟建设规模	建设路改造工程全长 1.4 公里左右，起点净水路，终点九阳路，等级为主干路，对建设路进行拓宽提档升级改造。新建道路面积 23600 平方米，补强机动车道面积 10300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 16600 平方米，新建给排水管线、完善排水管线，配套建设照明、绿化、交通等。
	附图名称：选址规划图。	备 注：该项目为只选址无需预审项目。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